

风险监测信息

第 40 期

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7 日

大雾、大风天气安全提示

摘要：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今天夜里到明天凌晨，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浓雾，其中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强浓雾；受较强冷空气影响，预计明天白天，我市有 5 级左右东北风，阵风 7-8 级，局地 9 级以上。请注意防范大雾、大风对交通、户外活动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级各有关部门：

(一) 及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和预警信息,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密切关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和大风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

(二)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提醒群众做好大雾、大风天气安全防范。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和

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

(三) 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分析大雾、大风等天气影响, 指导采取针对性措施, 严密防范因大雾、大风天气变化引起的安全事故。**住建城管部门**要加强对脚手架、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重度雾霾时, 因视线不清, 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 必要时中止吊装、悬空、攀爬等高空作业, 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 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 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 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 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 重度雾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高速公路及事故易发路段, 设置应急交通标识。**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 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设置情况, 确保大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 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道路交通、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 重点防范因能见度低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物及危险行为, 必要时要关闭设备运行, 封闭相关道路,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 公众应增强大雾、大风等天气防范意识, 非必要不外出。确需驾车外出的, 应减速慢行, 提高预警意识, 重点关注十字路口、人流量大、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 远离大树、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 谨防高空坠物。

(五)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提前预置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保持信息畅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按规定程序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报：市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办，县政府办
发：各乡（镇），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